

## 第四节 财政周转金的管理

### 小型技术措施贷款

举办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是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一项重要措施。1975年5月，国家计委、财政部，为了充分发挥贷款效益，支持企业技术革新活动的深入开展，颁发了《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和施行意见。1979年1月财政部，浙江省财政金融局先后对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的对象，单项贷款的额度，利率，偿还期限及盈利企业可从实现的超计划利润归还等作了补充规定，并指示各地可从地方机动财力中适当增补贷款基金。上虞县从1974年开始由地方财政安排10万元，1979年由冻结存款转入11万元，1980年又按排机动财力50万元，合计为71万元，作为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基金。发放对象是全民所有制中、小型工业企业（包括商业、粮食、外贸、农业等部门工业企业）。1980年起，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符合贷款条件的，也予贷给。

自实行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的办法以来（1974年至1978年不计利息），对支持工业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促进生产发展，增加财政收入起了积极作用。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年度之间申请贷款的项目有多寡，因而发生贷款基金年有结余或年有突破的情况，当贷款基金不足时，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的可能，适当予以调度垫借，作暂付款处理，到期收回，归还财政。

1974年至1985年发放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分年度年末贷款余额列表如下：

**上虞县1974年至1985年发放小型技措贷款情况表**

单位：元

年 度	年 末 余 额			年 度	年 末 余 额		
	合 计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合 计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1974	59,212	59,212		1980	1,069,813	1,002,813	67,000
1975	114,880	114,880		1981	1,842,813	1,642,813	200,000
1976	170,000	170,000		1982	1,009,000	940,000	69,000
1977	99,500	99,500		1983	813,389	781,389	32,000
1978	427,862	427,862		1984	1,010,165	978,165	32,000
1979	35,399	35,399		1985	694,473	662,473	32,000

## 支农周转金及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

实行财政支农周转金办法，是财政支农资金上的一项重大改革。1980年以前，财政安排的支农资金，均以无偿支援，列入预算支出。从1981年开始，上虞县对部分支农资金实行有偿借用，无息贷款的办法。为了提高支农周转金的使用效果，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疏通流通渠道，县财政税务局于1984年12月制订了《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对资金性质、借款对象、借款条件、资金用途、借款手续和期限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一般应具有投资省、见效快、收益多的特点。借款合同期满归还，逾期则按金额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占用费。借款收回后，继续周转使用。

1985年底，全县支农周转金资金来源：农业税减免结余92万元（其中绍兴市财政税务局拨入10万元）；浙江省财政厅拨入专款151万元；县地方机动财力123万元；其他6万元，上述四项共计372万元，至年末，实际发放金额为248万元，累计发放达509万元，有借款单位249户（次），重点是乡村工业企业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

为广辟资金来源，充分利用各方面资金，支持城乡经济建设，振兴上虞经济，1985年3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县投资开发公司，归口县财税局管理。在继续发放支农周转金的基础上，从县地方机动财力中拨款150万元和1984年的地方国营工业留成资金86.68万元，二项合计为236.68万元，划入县投资开发公司作为本金，开展工作。同年，地方财政又陆续划入258万元。1985年11月，据金融部门规定，县级不宜设立投资开发公司，至于发放贷款业务，按财政资金正常支持企业的渠道进行。财政资金有偿使用，主要帮助解决国营工业以及二轻集体挖潜、革新、改造项目；同时，对新建的县办企业，如上虞第

一啤酒厂、地方国营上虞漂染厂、上虞溶解乙炔气厂等，弥补专业银行贷款或拼盘资金的不足。此外，在乡镇企业中，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有偿还借款能力的企业，积极扶持贫困乡镇发展商品经济。

1985年底，财政贷款基金额为4,946,807元，累计发放额为707.1万元，资金周转率143%。其中贷给国家工业209.5万元，二轻集体59万元，商业流动资金105万元，乡镇企业贷款333.6万元。利息收入15.3万元，并入贷款基金。

## 第五节 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上虞县国家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是从1952年6月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颁发后开始的。实施公费医疗，是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身体康，从制度上给予保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1959年4月，为加强公费医疗预防的管理，合理使用经费，县人民委员会制订了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办法，凡符合公费医疗预防经费开支范围的，可按实报销。规定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一律须持公费医疗证，到指定的县人民医院、区卫生院、各公社保健院就诊，转诊、转院必须办理批准手续。从1965年3月10日起，就诊挂号费实行自理。1979年7月起，对公费医疗经费的拨付作了改进，除民政部门掌握的原有退休人员和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由卫生局直接结算，实报实销外，其余人员按每人每月定额2.50元，分季拨款到单位包干使用，超支部分要说明情况，给予补拨。

1981年浙江省卫生厅、财政厅联合通知，对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